

9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，投标人须提交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

9-1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【2020】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中共北京市委经济技术开发区工作委员会组织人事部）的（第 28 届京台科技论坛保障经费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第 28 届京台科技论坛保障经费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接（承建）企业为尚亦城（北京）科技会展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54 人，营业收入为 17382.016160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3811.882832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接（承建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，属于 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-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尚亦城（北京）科技会展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 年 9 月 8 日

注 1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注 2：请在本表中填写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列明的“标的所属行业”。

注 3：承接企业如为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，视同为小型、微型企业，需要出具相应的声明函（格式后附）。